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新增股份已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原条款 | 修订后条款 |
|---|--|
| 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广东省和珠海经济特区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和重新登记。</p> <p>公司经珠海证券委员会[珠证(1989)1号文]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440400000142072。</p> | 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广东省和珠海经济特区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和重新登记。</p> <p>公司经珠海证券委员会[珠证(1989)1号文]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1925268319。</p> |
| <p>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按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，秉承“忠诚、勤奋、敬业、奉献”的企业精神，坚持以打造“一流的港口物流营运商和综合能源投资商”为目标，努力推动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和股东价值最大化。</p> | <p>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按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，秉承“创新创造价值，价值成就客户”的核心价值观，围绕客户需求，以智慧发展港口，以联结实现价值，最终实现打造华南国际枢纽大港的愿景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789,540,919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 | 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930,424,895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一十条 ……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</p> <p>(八)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，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(十)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| <p>第一百一十条 ……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</p> <p>(八)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，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(十)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，同意8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年7月16日